

合同编号：



BJSGS2605551EGN00



《电信运营商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发布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1 号

甲方为承担北京市所有市级预警及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的发布工作，负责提供北京地区需发布的相关信息。

乙方是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批准，向社会公众提供基础电信业务及增值电信业务的电信运营公司，拥有电信基础网络、增值业务平台、服务销售系统、庞大的客户群。乙方具有充分的权利签署并履行电信运营商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发布服务项目协议。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发布服务项目协议。

一、合作内容

1、甲方依托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接乙方，实现向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电信手机用户，发布可能对城市运行和公共安全造成较大影响，提请公众知晓、配合的安全提示性信息（包括 12379 通知类信息），手机用户免费接收信息。乙方根据甲方业务需求，完成信息发送和相关平台运维等工作，保障平台平稳运行，手机用户及时准确接受信息。

2、甲方依托乙方移动通信网络和信息发布技术，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实现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特定区域及定向人群的精准翼点触达，并提供多种类型的信息触达效果报告。

3、甲方利用乙方提供专线实现与北京电信机房的通信设备的互联通信、数据传输。本地专线业务：10M 本地专线（根据甲方业务需求，带宽可提升至 100M）。

二、产品定义：

除非本合同条款中有单独定义，或甲乙双方有其他书面解释，本合同对所有相关用语的定义



合同编号：



BJSGS2605551EGN00



如本条所述。本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的其他相关词语，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政府部门的规定、或有权部门的政策性规定解释，没有以上文件明确解释的，参考移动通信行业管理解释。

1、翼点触达：是指甲方通过乙方一次性提供短信服务，向甲方的内部员工、与甲方已经存在合法业务关系的最终客户、会员等甲方已获得明确授权的人员发送的信息。

2、终端用户/接收对象：指接收短信的甲方的内部员工、与甲方已经存在合法业务关系的最终客户、会员等甲方已获得开展本合同约定事项明确授权的人员，其他无关的手机用户不在此列。

###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特定时间、范围内的用户发送信息的权利。甲方须明确翼点触达业务的接收对象、发送范围、发送日期和短信话术等相关内容。甲方应保证发送内容合法合规，短信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任何合法权益。短信签名应获得授权主体的书面同意。

2、信息送达情况的知情权，以让甲方知晓因为特定事由向特定区域的多少用户送达了信息。

3、甲方在使用应急信息发布系统发送短消息前，须就此业务取得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同意的批复。甲方承诺使用乙方翼点触达短信服务的接收对象为辖区用户或服务用户，甲方已通过法定行政管理职权或签署相关授权文件等形式取得了开展本业务的充分用户授权。

4、甲方使用应急信息发布系统发送短消息时，需要在短消息中添加甲方名称或甲方名称缩写。甲方名称缩写必须理解与原名称相同。

5、甲方使用应急信息发布系统发送短消息时，信息内容含甲方名称在内不得超过 70 个汉字字符、140 个英文字符（超出按两条计算）。

6、甲方须依据相关流程提前报批信息发送内容。如果乙方对甲方发送内容有所改动，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双方就发送内容重新达成一致后，方可发送。

7、甲方保证短消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合理性，甲方不得利用该服务发送商业广告或从事其他任何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业务。由于甲方信息文字内容不当造成的乙方手机用户提出的一切投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甲方负责和用户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甲方信息文字内容不当造成的通信监管部门查封乙方信息发送端口的后果，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甲方不得将发送信息的权限提供给除市政府及应急相关部门外的其他无关单位使用，否

合同编号：



BJSGS2805551EGN00



则对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全部责任。为实现合作目的，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会向甲方提供特定的登录账户和密码，甲方有义务采取技术手段及其他措施保证该账户内的信息安全。在乙方将前述账户和密码交付给甲方使用后，乙方默认该账户仅由甲方使用，因甲方的故意或者过失行为造成的该账户、密码泄漏等敏感信息而导致乙方或用户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区域信息文字内容引起的客户咨询和用户投诉。甲方负责承担该业务中因发送内容引起的用户投诉，若终端用户明确告知不愿继续接收甲方信息或已发起投诉的，甲方有义务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再给此终端用户继续发送相关信息。因终端用户投诉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若乙方因此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投诉时，甲方应负责处理并解决。若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用户授权文件、查询资质等相关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10、由于乙方业务办理的稽核要求，甲方须按照乙方的具体业务产品要求，签订乙方提供的具体产品协议和登记单。

1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1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向甲方提供更换人员名单及简介，经甲方同意后上岗。

13、甲方需确保向终端用户提供健康的信息服务，需郑重承诺如下：

(1) 甲方对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不得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①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② “九不准”：即原信息产业部《关于依法打击网络淫秽色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信部电【2007】231号）定义的九不准信息标准；“五大类”：即公安部（公通字【2005】77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

③ “诈骗信息”：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文件中对诈骗信息的规定。

合同编号：



BJSGS2605551EGN00



④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 甲方承诺不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未经接收方允许的商业广告，包括垃圾短彩信等。

(3) 甲方会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电信运营商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4) 甲方承诺在业务正式开通之前，保证已经拥有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网络安全管理技术保障措施；业务正式开通后，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5) 若违反上述规定，无论为甲方过失或故意，甲方保证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1 小时内通知乙方，并由甲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由此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14、甲方承诺接受乙方和中国电信制订的与本合同项下合作业务相关的业务制度、服务规章、资费标准、宣传方案和优惠政策等规范性要求。根据政府部门、安全部门、电信集团公司、其他管理部门的要求、业务管理以及运维的需要，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关于此合同事项的必要的安全监控和审计。

####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对北京市内中国电信用户通过应急信息发布系统发送经市政府相关部门和甲乙双方确认内容的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乙方为甲方提供翼点触达短信服务，绑定甲方短信签名：**【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乙方平台对于甲方提交的信息在早上 8：30—晚上 17：30 时段发送。甲方超出此时段发布的信息，乙方会在次日 8：30 后发送，如因甲方业务需求需开通 24 小时发送，则需提交 24 小时开通申请。

2、乙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本协议约定及甲方业务需求负责通信网络及特定区域应急信息发布系统相关的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和运维工作。

3、乙方在数据传输、控制等方面进行对甲方信息发送有影响的变动时需通知甲方。乙方不得随意更改甲方发送的信息内容，但对于甲方发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损害乙方或乙方客户利益的信息，乙方有权进行拦截并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

4、如因发布信息文字内容发生投诉、纠纷等，非乙方原因的前提下，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由于突发事件区域及周边人员过于密集造成的网络拥塞，使信息发送过程中存在一定的

合同编号：



BJSGS2605551EGN00



延迟，乙方有义务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尽量缩小延迟，但不承担因延迟引起的相关责任。

6、突发事件发生时，对因不可抗力因素及各类灾害（地震、火灾等）造成的基站、发射器等设备损坏，导致部分区域信号中断、信息无法及时发送，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采取补救措施，但不承担相关责任。

7、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在书面催告【7】工作日后，可以中止业务，但因乙方原因、财政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支付除外。

8、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若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完成委托任务的，应向甲方退还未完成部分相应费用。

9、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委托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协议项下委托工作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10、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1、乙方有将预警及提示信息发布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 五、服务质量

1、面向全市电信手机用户发送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信息发送单个端口定向发送速率 $\geq 500$ 条/秒，支持单次5000条及以上的批量任务处理，信息端口可返回发送状态。

2、精准触达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信息发送单个端口定向发送速率 $\geq 300$ 条/秒，信息端口可返回发送成功数量，并提供多种类型的信息触达效果报告。

3、全网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发送量总计达成2440万条（含在京外地电信手机用户发送量达成301万条）。

4、翼点触达精准短信发送量将在甲方精准发送项目预算9万元内完成30万条精准送达，超出预算额度后停止发送，同时为保障甲方应急事务发送任务，乙方按甲方工作启动专项平台保障，并按照甲方要求对平台进行升级改造。

## 六、项目实施和验收

合同编号：



BJS GS2605551EGN00



- 1、甲乙双方均应在项目开始前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从项目开始到项目验收的相关事务。
- 2、乙方按照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项目方案进行实施。
- 3、项目完毕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验收资料，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直至验收完成。验收资料包括并不限于：

- 1) 项目执行情况说明文档，包含履约期内短信发布情况说明，服务质量达成情况，发布准确率、发布要求时间内发布及时率等数量、质量指标达成情况，运维整体情况等)

- 2) 运营商全网短信发布分析报告（包含每次全网发布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发布人次、发布短信数量、发布状态、12379 特服号码短信发布情况等）。

- 3) 运营商翼点触达精准短信发布分析报告（包含每次发布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发布人次、发布短信数量、发布状态等）。

- 4) 运维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志业务例行检查、日志常规例行检查登记表、项目备份检查登记表等。

- 5) 其他验收所需要提供的材料。

验收标准需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

#### 七、 计费与结算

1、乙方根据甲方实际业务需求向甲方提供系统开发、集成、运维及通信链路，甲方使用乙方信息发送等业务并向乙方按年度支付费用。2026年6月18日-2027年6月17日年度项目费用为人民币131万元整（大写：壹佰叁拾壹万元整）（以实际签订情况为准）。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具体收费方式见下表）：

业务类别	预算费用	业务描述
------	------	------

合同编号：



BJSJGS2605551EGN00

全网短信	122 万元	通过短信平台通信通道,根据本市应对城市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快速反应、指挥调度和防范处理的需要,向北京市电信用户群发布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等短信,发布12379 通知类信息,及12379 平台运维重保服务。
翼点触达短信	9 万元	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从划定区域到发送短信实现更精准的短信发送服务。
服务总费用:【131 万元】		

2、签订协议后,甲方于30日内支付服务费用的60%,即78.6万元;2026年12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20%,即26.2万元;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于30日内支付服务费用的20%,即剩余尾款26.2万元。甲方每次支付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服务费,且不构成违约。因甲方财政审批致使延期支付服务费不构成甲方违约。

开户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新城支行

开户行账号:20000041083200029737960

乙方汇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行:工行阜外大街支行

开户行账号:0200049219022523842

开户行交换号:492

八、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2、如乙方未能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可解除本协议，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3、甲方因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协议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协议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甲方依本协议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九、保密条款

1、双方承诺，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次合作及本协议内容向任何第三方或公众披露、泄露、散布或公开。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协议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3、本合作项目中涉及到的双方任何保密资料、信息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有关政府规章规定以及双方约定进行管理、合理使用。

4、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5、本协议变更或终止后，保密条款仍然有效。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协议有效期间及协议终止后【伍】年。

#### 十、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的违约书面告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的实际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就



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如非乙方原因，甲方提出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前终止服务，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尚未提供服务的费用，并在终止服务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已付费用的【1】%作为违约赔偿金。

2、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开通日期内完成接入工作从而导致延迟开通的，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用的【0.3%】的违约金，逾期【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退回扣除服务费后的已支付费用。

3、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延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则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所欠服务费的【0.3%】的违约金，逾期【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如乙方未遵守合同约定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产生其他违约行为，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0.3】%的违约金；如发生【3】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7】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尚未提供服务的费用。

#### 十一、 免责条款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因政府行为或国家资费调整对本协议的履行造成影响，乙方有权根据政府部门相关文件调整相应资费及优惠方式，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整相应资费及优惠方式的申请，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商达成一致，未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自书面解约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第五日本协议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协议终止产生的费用问题由甲乙双方另行磋商。

#### 十二、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而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协议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合同编号：



BJSJGS2605551EGN00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协议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协议。

### 十三、 争议的解决

12.1 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引起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2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 十四、其他事项

1、为保证协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指定专人负责协调解决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

2、甲乙双方应加强联系，共同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对业务发展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应及时互相通报，协商处理解决。

3、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应依法处理。如果协议与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政策法规发生冲突，以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的政策法规为准。

4、甲乙双方有权开展应急区域信息业务的宣传推广工作，双方在宣传推广活动中，若涉及使用对方的名称、标识等信息，必须事先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

### 十五、知识产权条款

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工作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协议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协议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对乙方依本协议所完成之委托工作成果，其著作权归双方共有。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本协议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30）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

合同编号:



BJSGS2605551EGN00



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十六、协议的生效及期限

1、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履约期 12 个月，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到 2027 年 6 月 17 日止。

3、本协议共四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公章或合同章生效；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合同编号：



BJSJGS2605551EGN00

附件一

授权承诺及说明函

【中电信人工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我单位与贵司开展翼点触达场景版业务，用于我单位【市预警中心】信息发送。我单位开展本业务的授权及说明如下：

一、用户授权完整、充分

我单位承诺本次业务开展过程中所提交贵司的目标人群均为我单位服务期内的用户，均通过与我单位签署相关服务协议或授权文件的形式取得了本业务开展的充分授权。（授权文件中包含“授权我单位可通过电信运营商等第三方机构查询用户的身份信息及电话号码并对其进行触达”的约定或类似条款。我单位应留存与目标人群签署的服务协议及授权文件，以配合贵司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的业务合规性检查。

二、运营专员

我单位委托职员【李慧】（身份证号码【654001198211302920】，手机号码【13512034062】）作为本业务运营专员，运营专员在贵司翼点触达合作业务中的一切操作视为我单位行为，我单位对其承担全部责任。

三、短信话术承诺

我单位承诺按照以下话术开展短信业务。

短信话术内容 1：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提示您：【】假期，火车站、机场地区客流量大，周边道路易拥堵，建议您优先选择地铁、公交等公共交通方式，合理安排出行计划。

短信话术内容 2：[发布单位+时间]发布[预警类别+发布级别]预警信号：预计[影响时效+影响区域+天气现象/影响区域+天气现象/影响时效+天气现象]，请注意防范。

短信话术内容 3：[发布单位+时间]发布[预警类别+发布级别]预警信号：预计[影响时效+影响区域+天气现象/影响区域+天气现象/影响时效+天气现象]，请[公众注意事项]。

短信话术内容 4：[发布单位]提示：预计[影响时效+影响区域+天气现象/影响区域+天气现象/影响时效+天气现象]。请广大市民[公众注意事项]。

短信话术内容 5：\_\_\_\_\_

我单位承诺不得超出以上内容或场景下发短信或进行其他形式的通知，若我单位出现任何违反本承诺书的情况，贵司有权立即终止合作，若因本业务开展或话术、授权等问题与用户发生纠纷，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贵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单位：【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

日期：2026年6月18日



合同编号：



BJSGS2605551EGN00



附件二：

### 数据安全保护与保密承诺函

致：中电信人工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鉴于贵我双方拟（或正在）就【翼点触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展开合作，为符合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方有义务遵守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国家标准规范、监管要求和中国电信以及贵司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及保密相关政策、要求（以下简称“数据保护要求”）的规定，履行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以及保密等相关义务。

本承诺函项下“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但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本承诺函项下“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本承诺函项下“保密信息”是指：贵司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网络、专线、传真、电话、视频、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邮递、快递、挂号信、专人递送、当面告知等方式提供给我方的资料以及我方在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贵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用户信息、数据等资料和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无论其是否为贵司开发或拥有，我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 1. 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要求

1.1 我方承诺对数据的处理应符合数据保护要求并持续在数据主体（用户）授权范围内进行处理，同时严格遵守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对本项目涉及到的数据仅用于双方约定并符合数据保护要求的使用目的进行相应处理，若超出数据主体的授权范围对相关个人信息进行处理的，我方应当根据数据保护要求的规定，另行征得相关数据主体的授权同意后进行处理，数据保护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除非获得贵司书面同意且严格受限于数据保护要求、数据主体的授权范围以及对应项目使用的目的范围，我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采集贵司的任何信息，亦不会向任何第三方（含关联方）或对外共享、提供、转让或公开披露相关数据及个人信息，亦不会对相关数据及个人信息进行超出上述范围的进一步处理。若我方违反本条规定，应当负责赔偿相关行为对贵司、贵司关联方及数据主体造成的侵害，并承担全部责任。

1.2 若涉及我方向贵司传输个人信息，我方应当明确告知贵司采集或处理的所有数据的范围、具体用途、加工方法及算法模型并获得贵司事前书面许可后方可实施，我方保证我方及参与项目的员工可以接触到的数据处理相关平台系统范围及数据使用权限、内容、范围及用途符合最小化原则。我方保证接触的所有数据仅用于与合作项目有关的必要用途，决不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决不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我方的关联方），决不擅自留存。我方保证所涉及的贵司数据应当

合同编号：



BJSGS2605551EGN00



严格保密，不得缓存、窃取、滥用、泄露、篡改、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不得将获得的用户个人信息用于贵司书面授权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基于项目获得的任何信息（包括用户信息的分析结果），不得对数据进行加工后还原成原始数据。因违反本条款而导致损害贵司、贵司关联方及数据主体权益的，我方承担一切后果及损失。

1.3 若涉及我方向贵司传输个人信息，我方承诺在传输相关个人信息前，须符合数据保护要求。除非数据保护要求另有规定，我方承诺已经就其向贵司传输的个人信息以及需贵司进行处理的全部情形，在数据采集环节，将所涉及的个人信息种类、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数据保护要求所规定的法定内容对数据主体进行了充分且满足透明度要求的告知，并获得了数据主体的授权同意。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数据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数据范围的有效性，我方承诺已就该等数据之采集、提供及委托处理等行为获得来自信息主体及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有效授权，授权内容至少明确信息主体及相关权利人授权我方收集与信息主体有关的数据并有权向第三方提供该等数据并授权第三方为实现本项目功能服务为目的使用及处理。若因数据的提供及使用所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数据保护要求、客户投诉、媒体曝光等，由我方承担。此外，若我方的关联公司、合作方、客户或其他第三方等向贵司提供数据的，我方应当与其关联公司、合作方、客户或其他第三方签署相关协议，保证数据发送方具有合法有效权利可向贵司发送数据，贵司有权接收相关数据。

1.4 在合作过程中，我方知悉并确认，若贵司提供的相关服务涉及需进一步处理个人信息的，我方应当确保相关处理行为完全符合数据保护要求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应当根据数据保护要求的规定向相关数据主体提供隐私政策或类似文件，向其告知所处理的数据类型、处理目的、方式等数据保护要求规定的法定内容，并获得相关数据主体的授权同意，同时应提供数据处理器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相关数据主体行使数据保护要求项下的相关权利。

1.5 我方承诺将妥善保管并按照要求及时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以证明我方遵守数据保护要求、在双方约定范围以及数据主体授权范围内处理数据及个人信息。前述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我方数据安全能力情况、对个人信息的处理情况、已征得数据主体授权同意的证明文件、我方发起的数据需求流程所必须提供的审核资料、合法合规承诺文件及证明材料等。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信息情况真实、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贵司的审核不视为对我方提供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承诺或担保，该审核不减轻我方就其提供的审核资料真实性、合法性的保证责任以及双方约定义务的履行。如贵司发现或通过其他途径获悉我方存在违约或违规行为，贵司有权立即终止合作，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我方应当负责赔偿相关行为对贵司、贵司关联方及数据主体造成的侵害，并承担全部责任。

1.6 我方保证不得将任何贵司提供数据用于贵司书面授权范围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未经贵司书面授权许可，禁止我方对项目所涉所有个人信息进行任何分析及数据挖掘，禁止我方将所获取的贵司数据与任何其他数据（包括我方自有数据及任何第三方数据）相结合或进行任何比对、融合与分析挖掘，不得采用任何方式试图与用户身份相结合，不得对贵司数据进行任何的破译、

合同编号：



BJSGS2605551EGN00



破解等行为，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包括贵司的其他合作方）。若经贵司书面同意对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内容进行必要的加工或数据展示时，须进行匿名化、模糊化、脱敏处理。任何数据分析算法中参数变量的设置禁止对用户个人敏感信息的输入内容。

1.7 我方承诺不会通过双方合作和/或利用对相关数据的处理活动从事下列违法违规、有违社会善良风俗的行为或活动：

- (1) 任何与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诈骗等相关的行为或活动；
- (2) 任何与表达对民族、种族、宗教、残疾、疾病歧视等相关的行为或活动；
- (3) 任何利用贵司所提供的中立技术分析服务（包括分析报告或其他服务）/平台，进一步创建涉及上述信息或标签的受众人群清单、产出任何分析报告或用于推销客户的产品/服务或用于其他用途；
- (4) 任何非法或不当地对相关数据主体进行个人身份的挖掘和/或对其隐私、安宁进行侵害、侵扰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33 条所规定的隐私权侵害行为）以及其他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5) 任何使用反映受众真实身份的个人信息或标签类别（如姓名、身份证号等），或任何使用与数据主体个人困境相关的个人信息或标签类别对个人权利产生侵害或不公正对待，或使用带有偏见或歧视性的个人信息或便签，并基于此进行推广服务；
- (6) 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极端主义，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
- (7) 含有数据保护要求禁止的其他内容。

1.8 为符合数据保护要求的规定、基于保护相关个人信息安全的目的，在数据传输和处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关技术措施（例如加密技术等）确保个人信息的安全，我方承诺将积极配合贵司，并以符合数据保护要求的形式处理相关个人信息。

1.9 未经贵司书面许可，我方不得将任何数据及相关处理活动分包给任何第三方进行处理。受限于本条规定，我方应对第三方的数据处理活动承担全部责任。

1.10 我方承诺其具备符合数据保护要求所规定的必要的组织管理制度以及技术措施以保障网络、数据及个人信息的安全，做好信息安全管理，并建立信息安全风险检测、监测、评估和预警机制，发现风险隐患应当及时处置，若发生或可能发生网络、数据及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指数据被泄露、毁损、篡改、丢失、未经授权的访问和处理，以及由此对数据主体的相关权益带来的侵害），我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贵司、并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若因我方原因导致上述安全事件，我方承诺将独立处理因此而产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投诉、行政处罚以及诉讼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使贵司、贵司关联方及相关数据主体免于侵害和损失。同时，我方有义务配合贵司对项目涉及的所有产品服务进行评估及定期检查并对存在的不合格项目及时整改。

合同编号：



BJSGS2805551EGN00



若我方违反贵司的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本函及相关协议约定的安全管理要求，贵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所有合作，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我方承担。

1.11 我方承诺已制定员工（含外包人员）管理制度，规范员工系统操作行为；落实对所有员工进行信息安全制度培训，定期开展风险警示教育；对涉及数据或信息的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权限、操作流程作出明确规定，针对可接触合作业务各类数据的员工，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数据安全保护责任。我方保证严格控制持有贵司平台系统账号的员工数量并严格要求员工遵守贵司账号管理要求与制度，严禁我方员工擅自查询、拷贝或留存贵司数据信息。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涉及人员转岗或离岗前及时通知，确保在贵司根据相关规定完成相关人员的账号回收、审核、网络调整等工作后方可转岗或离岗。我方保证涉及存储合作业务用户个人信息的系统平台账号的权限开通、变更、注销须有固化审批流程，全部账号均实现实名制管理，实名信息至少有使用人姓名、手机号码和身份证号码。针对终端设备、系统工号权限、系统接口等方面采取风险监控技术措施，对异常采集、使用、传输行为做到监控及实时预警。

1.12 我方承诺提供并通过中国大陆境内固定互联网IP地址或专线访问贵司接口服务，我方指定IP地址所发出的指令及相关行为均视为我方的行为（无论是否存在黑客攻击等行为），我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我方只能自行使用本接口，不得向第三方（包含关联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提供贵司的服务接口。

1.13 我方不得利用贵司提供的网络、平台、系统、信息等从事违法行为。我方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悖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低俗信息。我方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 未经允许，访问或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2)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增删改、破译、破解、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复制/留存有关数据（含应用程序）或对外提供；
- (4) 利用网络服务实施网络攻击；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未经允许，对网络/主机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对账号、口令及数据包进行侦听；
- (5)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1.14 我方保证对于与项目合作相关的我方业务系统采取有效技术及管理措施保障数据在采集、传输、存储、使用等全过程的网络、信息安全，安全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障计算机系统及其相关的配套设备、设施（含网络）的安全，运行环境的安全，保障信息系统功能的正常发挥，维护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部署防范网络攻击和检测病毒木马等恶意代码入侵的硬件设备或软件系统，及时更新软件版本和恶意代码库，针对个人信息及重要信息采用加密存储、加密传输等有效保护措施，对于不同安全级别的数据进行权限管理，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和安全保护

合同编号：



BJSGS2605551EGN00



措施，使用安全监督管理机制和技术手段，最大限度保障数据安全，实现个人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存储保密性，有效防范存储数据的系统遭受外部攻击，避免信息被不当披露或使用。我方有义务配合贵司开展涉及贵司数据的个人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工作，及时发现存在的安全风险并积极整改。为加固安全防护需要，贵司有权提出更换账号及密钥等要求，我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完成。

1.15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数据保护要求，本次合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在合作过程中收集、产生的全部数据）将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我方（包括从我方直接或间接获取数据的第三方）不会将上述信息传输至境外。

1.16 我方保证在用户终止使用所授权业务服务后或用户提出删除要求后或用户授权的存储期限到期后，立即停止收集和使用用户个人数据信息，删除该用户所有数据。我方保证我方获取相关数据使用完成后立即销毁，并删除本地及云端中的全部数据，未经贵司书面授权我方不得留存任何用户信息。当本项目因任何原因双方终止合作或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结束后，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我方承诺将立即删除或销毁所有从贵司获取的数据及个人信息，包括原数据、备份数据等，并保证删除后无法通过技术手段进行恢复。我方保证对所涉数据销毁操作留有记录日志，并在数据清理完成后，我方有义务在贵司提出出具数据删除说明函要求后的7个工作日内应向贵司出具数据删除说明函。如应监管部门管理要求或贵司安全管理要求，贵司有权参与我方实施的贵司数据销毁操作或开展贵司数据的销毁记录日志检查审计。

1.17 若双方合作业务由于法律法规政策原因或监管机构、贵司上级公司要求而需终止的，贵司有权提前通知我方终止合作业务，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各自承担本方损失，我方无权向贵司要求任何损失赔偿。

## 二、保密要求

2.1 未经贵司书面许可，我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用于约定的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将贵司的方案、数据应用于企业商务经营、产品研发测试等。我方仅可为完成合作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最小必要范围内的保密信息，但同时应当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2 除非数据安全保护要求另有规定外，我方未经贵司书面授权不得将资料和数据复制到贵司管辖范围外的计算机、网络或介质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胶片、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不得将贵司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记录、转移、转存至工作以外场所。

2.3 我方承诺仅为执行项目的目的向我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贵司的利益。在我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当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当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

2.4 贵司对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承担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和承诺。

合同编号：



BJSGS2605551EGN00

2.5 我方应采取包括管理措施、技术措施在内的保护措施对贵司保密信息加以保护，应采取合理的、不低于保护己方同类保密信息的保密措施来保护贵司保密信息，以防止任何对许可方保密信息的非授权使用、披露、公开或泄露。

2.6 我方承诺妥善保管贵司保密信息，应对因我方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贵司全部损失：

(1) 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或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或毁损、灭失；

(2) 任何从我方获得保密信息的雇员（包括但不限于现有雇员及从前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等对保密信息未经授权的披露；

(3) 出现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

2.7 因任何原因双方终止合作或数据处理活动结束后，我方应将全部保密信息返还贵司，并销毁所有复制件（如有），并保证全部保密信息删除后无法通过技术手段进行恢复。对存有秘密的文档和介质，如纸介质文件、光盘、磁盘，程序列表、测试数据、系统说明文档、系统开发过程中形成的文档副本等资料，在使用结束后应安全清除，如使用碎纸机、完全消磁、高温烧掉、物理击碎等。

2.8 如我方发现贵司的保密信息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我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在两个自然日内将情况书面报告至贵司项目负责人（接口人）。

### 三、其他

若我方违反本承诺函约定，将被视为严重违约和/或侵权行为，贵司有权要求我方对贵司、贵司关联方、数据主体或第三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罚款、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和解金、律师费、担保费、鉴定费、诉讼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合理开支等），并有权单方中止或终止与我方的任何合作，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我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应负责消除影响、妥善解决。

所有因本承诺函引起的或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贵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承诺函不因双方或项目合作的无效、中止、终止而终止或丧失效力。

承诺方：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公章）

日期：2026年6月18日